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投诉〔2024〕1号

签发人:张伟兰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江西江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伟

授权代表: 唐正

联系方式: 18170980597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巨城金山街

被投诉人 1: 信丰县民政局

联系人: 郭慧华

联系方式: 19917166199

地 址: 信丰县阳明北路 300 号

被投诉人 2: 江西嘉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芳

联系方式: 0797-3366997

地 址：信丰县体育新居 B 区 1 号楼 2 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嘉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江西嘉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信丰县民政局的委托，对**信丰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JH2023-XF-C003**，进行竞争性磋商（不见面开标）采购。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开展采购活动；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深圳舟楫莲华养老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2 日，投诉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2023 年 12 月 2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 年 1 月 5 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开标活动、已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已签订采购合同、暂未进行履约。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磋商文件评分设置“响应供应商提供 3-5 个乡镇调研报告的得 1 分；提供 6-8 个得 4 分；提供 10-13 个得 6 分；提供全部 16 个乡镇得 8 分。评审依据：提供包含社会救助对象情况

（需包含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内容的调研报告。”特指潜在前期已接触过项目的投标人，涉嫌量身定做。

投诉事项 2:

磋商文件评分设置“应急处置，如遇紧急情况能两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的得3分，四小时以内抵达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应急处置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排斥外地企业，加分项指向本地企业。

投诉事项 3:

磋商文件评分设置“企业实施实力，具有县级及以上有效的社会工作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困难救助的得2分，包含培训、评估的得2分，包含老年人工作的得2分，包含残疾人工作的得2分，包含青少年工作的得2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认证依据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涉嫌排斥中小企业，提供特殊指向性认证违规指向特定的供应商。

投诉请求:

招标文件违法，请求废标，并对违法相关单位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进行处罚；或与我司沟通协商。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核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经查看项目磋商文件评分设置，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我县 16 个乡镇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困难家庭”进行评分，可以判断本地企业与外地企业，县内供应商与县外供应商进行此调研的难度以及所需投入的成本是完全不平等的，即实质上造成对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歧视及差别待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同时也与中央、省、市、县“全面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统一公平竞争制度”的大政方针不符。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2。经查看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按照县民政局 5 人、一类乡镇各 2 人，其余乡镇各 1 人的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共计 30 人”，即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后，配备人员就有 30 人，按照我县情况，从县城到达任一乡镇，最长时间也不超过 1 个半小时，磋商文件评分参数“紧急情况两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完全可以实现，投诉事项不足以证明为排斥外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3。经查看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为协助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开展社会救助，以及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开展自理能力评估等；磋商文件评审参

数“具备社会工作类认证，认证包含困难救助、培训评估，包含老年人工作、残疾人工作、青少年工作等”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密切相关；同时磋商文件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诉事项不足以证明为排斥中小企业，违规指向特定供应商。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但此参数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认证依据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得分”，建议使用市场通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作为评审依据，除法律法规有规定以外，尽量少使用或不要使用“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证明、说明、盖章等等”作为评审依据。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一成立，投诉事项二、三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与质疑答复、投诉书、相关情况说明函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投诉事项成立，已签订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予以撤销采购合同，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